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樓

電話：(○七) 二一六四三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四、五、
(五)重大關係人交易	32~34		六、
(六)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38		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華宏新技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38,500 千元及 426,098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7,037 千元及 7,755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8% 及 2%。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816,145 千元及 4,801,98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 及 34%；負債總額分別為 2,049,910 千元及 2,703,288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3% 及 36%；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77,583 千元及 1,935,792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3% 及 32%；淨利分別為 12,236 千元及 64,736 千元，分別占合併總淨利之 18% 及 20%。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華立企

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128,670 千元及 987,841 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4,902 千元及 45,751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被投資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華宏新技公司其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966,419 千元及 1,809,862 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72,204 千元及 1,462,425 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955 千元及 4,722 千元，以及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 7,464 千元及損失 24,165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宏)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820,787	14	\$ 933,413	7	2100	流動負債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二十)	238,665	2	465,331	3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2,894,699	22	\$ 2,913,109	2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3,973,414	31	4,945,035	35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49,959	1	50,00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	20,817	-	88,700	1	2130	應付票據	284,761	2	375,054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7,016	-	82,712	1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103,240	1	191,026	1
120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2,741,920	21	3,784,552	26	2150	應付帳款	1,561,751	12	2,464,084	17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78,153	1	212,364	1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125,933	1	189,32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827	1	37,834	-	2170	應付所得稅	122,091	1	295,89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79,599	70	10,549,941	74	221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314,722	3	264,936	2
1450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七、八及九)	79,133	1	58,087	-	2272	其他應付款	43,666	-	48,508	-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748	1	202,661	2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一)	33,333	-	22,523	-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5,683	17	2,174,848	15	21XX	其他	49,052	1	148,916	1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9,564	19	2,435,596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83,207	44	6,963,375	49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315,645	2	326,514	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一)	150,000	1	195,181	1
1521	土地	530,989	4	394,311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13,713	-	13,713	-
1531	房屋及建築	14,757	-	1,016	-	2810	其他負債				
1551	機器設備	96,513	1	88,950	1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586	-	25,891	-
1561	運輸設備	219,558	2	188,308	1	2860	存入保證金	2,229	-	1,821	-
1631	生財及雜項設備	77,783	1	62,476	1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1,070	2	209,808	2
15X1	租賃改良	1,255,245	10	1,061,575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3,885	2	237,520	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9,290	-	39,290	-	2XXX	負債合計	6,150,805	47	7,409,789	5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94,535	10	1,100,865	8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290,969	2	226,224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發行分別為230,134千股及219,636千股(附註十六)	2,301,340	18	2,196,355	15
1599	累計減損	996,617	8	874,641	6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1,158,727	9	1,158,727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45	-	116,043	1	3252	發行股票溢價	11,867	-	11,86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98,062	8	990,684	7	3260	受贈資產	111,007	1	122,161	1
1760	無形資產	36,130	-	28,617	-	32XX	長期投資	1,281,601	10	1,292,755	9
1770	商譽 (附註二及九)	12,878	-	14,711	-	3310	資本公積合計	2,704,508	21	3,204,912	23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49,008	-	43,328	-	3351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860,113	7	714,910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008	-	43,328	-	3353	法定盈餘公積	1,775,516	14	2,183,820	16
1800	其他資產	116,611	1	94,397	1	33XX	未分配盈餘	68,879	-	306,182	2
182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64,289	1	67,055	-	33XX	第一季淨利	2,704,508	21	3,204,912	23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二)	188,491	1	94,315	1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340,908	3	34,906	-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904	-	320	-	3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十六及十七)	(6,784)	-	(146)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0	-	320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01	-	43,236	-
18XX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二)	371,615	3	256,087	2	34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338	-	9,33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1,615	3	256,087	2	3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02,660)	(2)	(202,660)	(1)
1XXX	資產總計	\$ 12,957,848	100	\$ 14,275,636	100	34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2,103	1	(115,326)	(1)
						34XX	庫藏股票—3,019千股	6,459,552	50	6,578,696	4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10	少數股權	347,491	3	287,151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807,043	53	6,865,847	48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957,848	100	\$ 14,275,6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00	\$3,392,013		98	\$5,957,610		98
4614	43,282		1	133,424		2
4800	22,016		1	7,025		-
4000	<u>3,457,311</u>		<u>100</u>	<u>6,098,05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二十)					
5110	3,031,166		88	5,304,114		87
5800	23,112		-	3,414		-
5000	<u>3,054,278</u>		<u>88</u>	<u>5,307,528</u>		<u>87</u>
5910	<u>403,033</u>		<u>12</u>	<u>790,531</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245,372		7	381,630		6
6200	83,668		3	83,333		2
6000	<u>329,040</u>		<u>10</u>	<u>464,963</u>		<u>8</u>
6900	<u>73,993</u>		<u>2</u>	<u>325,56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72		-	1,165		-
7121	28,133		1	60,940		1
7160	-		-	60,248		1
7250	17,648		1	10,922		-
7480	13,763		-	11,102		1
7100	<u>60,016</u>		<u>2</u>	<u>144,37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9,866	1	\$ 40,384	1
7522	-	-	6,309	-
7560	9,761	-	-	-
7880	3,291	-	2,835	-
7500	<u>42,918</u>	<u>1</u>	<u>49,528</u>	<u>1</u>
7900	91,091	3	420,417	7
8110	<u>21,264</u>	<u>1</u>	<u>103,791</u>	<u>2</u>
9600	<u>\$ 69,827</u>	<u>2</u>	<u>\$ 316,626</u>	<u>5</u>
	歸屬予：			
9601	\$ 68,879		\$ 306,182	
9602	<u>948</u>		<u>10,444</u>	
	<u>\$ 69,827</u>		<u>\$ 316,626</u>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 0.39	\$ 0.30	\$ 1.75	\$ 1.35
9850	0.38	0.30	1.74	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9,827	\$ 316,626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17,648)	(10,92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89)	(8,287)
存貨報廢損失	88	8,284
折 舊	19,174	15,383
攤 銷	10,178	6,0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456	34,38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133)	(60,940)
減損損失	-	6,309
退 休 金	1,081	2,889
其 他	927	2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64,046	43,6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84,779	659,754
其他應收款	61,290	17,416
存 貨	807,236	(143,0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521)	5,49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7,273)	(108,2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20	(659,216)
應付所得稅	2,314	57,219
應付費用	(38,401)	9,434
其他應付款	(11,078)	(27,620)
其他流動負債	4,488	8,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8,561</u>	<u>173,6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60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138)
購置固定資產	(5,552)	(14,0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4	30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1,60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80	\$ 3,851
遞延費用增加	(10,137)	(19,4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5)	(41,4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65,370)	(88,6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41)	-
償還長期借款	(23,037)	(1,418)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0,822	(7,366)
其他	-	(6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7,626)	(98,122)
匯率影響數	34,831	(60,636)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77,251	(26,547)
期初現金餘額	1,543,536	959,960
期末現金餘額	<u>\$1,820,787</u>	<u>\$ 933,413</u>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7,848	\$ 41,730
支付所得稅	2,494	12,1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34	\$ 8,19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967	\$ 14,596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增加	(415)	(56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552</u>	<u>\$ 14,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七年十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5 人及 859 人。

子公司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一)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華港公司，持股 100%），設立於九十年七月，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九十一年三月於大陸深圳投資設立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華富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

九十五年二月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東莞耐力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九十六年二月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

(二) Wah Lee Holding Ltd.（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

九十二年十二月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SHC Holding Ltd.（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

九十三年十一月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Global SYK Holding Ltd. (持股 100%)，再轉投資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持股 70%)，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九十五年九月分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持股 100%)，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及轉投資新加坡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Ltd. (持股 100%)，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三) 華立日本公司 (持股 100%)，設立於九十年四月，主要係經營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進出口貿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投資成本高於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其中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4,816,145 千元及 4,801,981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2,049,910 千元及 2,703,288 千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77,583 千元及 1,935,792 千元，淨利分別為 12,236 千元及 64,736 千元，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依銷貨合約，於貨物交付客戶或經客戶驗收時認列收入，佣金收入係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率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備抵銷貨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合理估計未來之折讓金額提列。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為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八年；生財及雜項設備，一年至七年；租賃改良，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其殘值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按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房屋及建築折舊係按直線法以五十年計提。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話裝置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分二至八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

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分別以各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產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採逐項比較之；(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總淨利減少 41,676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8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營業外收入 8,287 千元及營業外損失 8,500 千元至銷貨成本。

(三)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三)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總淨利減少 41,473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9 元。

四、現金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44,311	\$ 27,876
支票存款	22,818	2,149
活期存款	1,207,110	721,299
定期存款	133,982	-
外幣存款	412,566	182,089
	<u>\$1,820,787</u>	<u>\$ 933,413</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176,396	\$ 5,042,490
減：備抵呆帳	187,314	97,455
備抵銷貨折讓	15,668	-
	<u>\$ 3,973,414</u>	<u>\$ 4,945,035</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209,395	\$ -	\$ 110,716	\$ 4,592
減：本期迴轉	(17,648)	-	(10,922)	-
本期沖銷	(7,128)	-	(524)	-
匯率影響數	2,695	-	(1,815)	-
期末餘額	<u>\$ 187,314</u>	<u>\$ -</u>	<u>\$ 97,455</u>	<u>\$ 4,592</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 售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標 的	期 末 讓 售 金 額	期 末 除 列 金 額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未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億 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						
大眾銀行	中華映管	\$ 93,912	\$ 93,912	\$ -	-	\$ 6
台新銀行	和鑫光電	2,091	2,091	-	-	0.4
台北富邦	茂德、力晶	582,856	582,856	90,655	2.8192~ 5.4037	8
九十七年第一季						
大眾銀行	中華映管	582,701	582,701	507,614	2.94~3.49	6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對讓售予各銀行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678,859 千元及 582,701 千元，其中對台新銀行及大眾銀行提供等額之保證本票（詳附註二十二）。銀行於交易發生商業糾紛，且本公司未依約負責時，方能提示要求損害賠償；讓售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交付，本公司無須承擔該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六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6,026	\$ 14,277
製 成 品	25	-
商 品	2,673,890	3,743,565
在途商品	61,979	26,710
	<u>\$ 2,741,920</u>	<u>\$ 3,784,55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3,045千元及52,848千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031,166千元及5,304,114千元，上述銷貨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銷貨成本	\$ 3,034,675	\$ 5,303,901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789)	(8,287)
存貨盤損	192	216
存貨報廢損失	88	8,284
	<u>\$ 3,031,166</u>	<u>\$ 5,304,114</u>

七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630	\$ 15,630
國外上市股票	49,598	-
	65,228	15,630
評價調整	13,905	42,457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79,133</u>	<u>\$ 58,087</u>

八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Wah Yuen)	\$ 71,604	1.80	\$ 71,604	10.37
晶宜科技公司	14,778	17.04	14,778	17.1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華旭科技公司	\$ 11,468	19.38	\$ 11,468	19.38
悅城科技公司	10,000	14.24	25,000	14.24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60	10,000	0.60
Selvac Co., Ltd.	6,898	16.67	6,120	16.67
啟成科技公司 (啟成)	-	18.52	63,691	18.52
其 他	-	-	-	-
	<u>\$ 124,748</u>		<u>\$ 202,66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投資宏葉新技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鎂合金射出成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參與宏葉新技公司與 Wah Yuen 進行股權買賣轉換，本公司將宏葉新技公司持股全數出售予 Wah Yuen，用以認購 Wah Yuen 發行之股份，處分損失計 3,032 千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底取得 Wah Yuen 股份。

上述其他係包括對鎮宇通訊公司、Kotura, Inc.、Dicon Corp 及悠景科技公司之股票投資，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啟成公司已產生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是以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6,309 千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電材公司 (長華電材)	\$ 688,513	28.33	\$ 760,909	28.77
華宏新技公司 (華宏)	<u>438,500</u>	16.99	<u>426,098</u>	16.67
	<u>1,127,013</u>		<u>1,187,0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 546,232	40.00	\$ 505,333	40.00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164,056	35.00	157,814	35.0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338,435	30.00	262,514	30.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79,947	30.63	62,180	30.63
	<u>1,128,670</u>		<u>987,841</u>	
	<u>\$2,255,683</u>		<u>\$2,174,848</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票分別依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市價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長華電材	\$ 778,811	\$ 1,781,101
華宏	246,894	559,814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非攤銷性資產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增減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2,639	\$ 5,836
本期增加	-	6,670
期末餘額	<u>\$ 12,639</u>	<u>\$ 12,506</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增減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4,991	\$ 30,438
換算調整數	1,139	(1,821)
期末餘額	<u>\$ 36,130</u>	<u>\$ 28,617</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電材	\$ 10,268	\$ 22,944
華 宏	(<u>7,037</u>)	(<u>7,755</u>)
	<u>3,231</u>	<u>15,189</u>
未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塑膠	17,237	20,224
華 展	4,955	9,771
上海華長	2,086	13,308
上海長華	<u>624</u>	<u>2,448</u>
	<u>24,902</u>	<u>45,751</u>
	<u>\$ 28,133</u>	<u>\$ 60,940</u>

長華電材及華宏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由於該等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966,419 千元及 1,809,862 千元，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372,204 千元及 1,462,425 千元，暨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955 千元及 4,722 千元，以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 7,464 千元及損失 24,165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長期股權投資本期變動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於七十八年五月間投資長華電材，主要從事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九十七年二月增加投資 12,138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本公司對長華電材之投資額為 211,974 千元。
- (二)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投資華宏，主要經營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等，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本公司對華宏之投資金額為 273,322 千元。本公司投資華宏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指派人員獲選為華宏董事長且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十、固定資產

(一)八十六年九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其內容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	\$ 39,290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13,713</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	25,577
減：轉增資金額	<u>16,239</u>
未實現重估增值(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 9,338</u>

(二)累計折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90,424	\$ 73,991
機器設備	3,258	1,988
運輸設備	55,410	45,590
生財及雜項設備	104,566	83,391
租賃改良	<u>37,311</u>	<u>21,264</u>
	<u>\$ 290,969</u>	<u>\$ 226,224</u>

(三)累計減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生財及雜項設備	\$ 4,059	\$ -
租賃改良	2,402	-
匯率影響數	<u>488</u>	-
	<u>\$ 6,949</u>	<u>\$ -</u>

子公司華富因九十八年度進行解散清算，預期其固定資產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是以九十七年底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461 千元。

(四)子公司華港、華富、東莞耐力、東莞華港及華立日本營業處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租期陸續至九十九年三月，期滿得續約。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分別為 2,232 千元及 2,380 千元。

士 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86,598	\$ 75,729
房屋及建築	<u>34,591</u>	<u>21,316</u>
成本合計	121,189	97,045
減：累計折舊	<u>4,578</u>	<u>2,648</u>
	<u>\$ 116,611</u>	<u>\$ 94,397</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租期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536 千元及 2,056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

士 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幣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分別為 1.63%~4%及 1.085%~6.03%	\$1,279,314	\$1,593,304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分別為 1.3%~5.346%及 2.53%~7.23%	1,195,475	324,917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分別為 1.93%~2.9%及 4.5%~7.32%	310,696	504,988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分別為 1.5%~2.41%及 1.17%~5.91%	<u>109,214</u>	<u>489,900</u>
	<u>\$2,894,699</u>	<u>\$2,913,109</u>

士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1</u>	<u>-</u>
淨 額	<u>\$149,959</u>	<u>\$ 50,00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0.5%~1.052%及 2.1%。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之承兌及保證機構為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公司。

四 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272	\$ 99,75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9,142	55,297
應付佣金	24,682	32,538
其 他	60,626	77,351
	<u>\$ 314,722</u>	<u>\$ 264,936</u>

五 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蘇州市商業銀行 已於九十八年二月提前償 還完畢，年利率為7.01%	\$ -	\$ 17,704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九月 起至一〇三年九月，每月 為一期，共八十四期。第 一年僅付息，第二年起平 均攤還本金，年利率九十 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 分別為 1.295%~1.345% 及 2.48%~2.53%	183,333	200,000
	183,333	217,7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333	22,523
	<u>\$ 150,000</u>	<u>\$ 195,181</u>

六 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九十七年六月本公司決議以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104,985 千元發行新股 10,498 千股，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2,301,340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且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其他受贈資產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彌補累積虧損，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其他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百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7.3% 及 1.55% 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及九十七年六月擬議及承認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2,848	\$ 145,203	\$ -	\$ -
現金股利	352,028	758,158	1.55	3.5
股票股利	34,067	64,985	0.15	0.3
員工紅利—現金	-	105,203	-	-
員工紅利—股票	-	40,000	-	-
董監事酬勞	-	23,232	-	-
	<u>\$ 458,943</u>	<u>\$ 1,136,781</u>	<u>\$ 1.7</u>	<u>\$ 3.8</u>

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5,618 千元及 11,251 千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65,154	\$124,7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5,754	(89,893)
期末餘額	<u>\$ 340,908</u>	<u>\$ 34,906</u>

(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7,918)	(\$ 969)	(\$ 8,88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21,823</u>	<u>18,365</u>	<u>40,188</u>
期末餘額	<u>\$ 13,905</u>	<u>\$ 17,396</u>	<u>\$ 31,301</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0,597	\$ 614	\$ 41,21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860</u>	<u>165</u>	<u>2,025</u>
期末餘額	<u>\$ 42,457</u>	<u>\$ 779</u>	<u>\$ 43,236</u>

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六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19 千股，買回成本 202,660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依上述法令規定，庫藏股票為轉讓公司員工所必要而買回，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母公司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87,576</u>	<u>\$ 68,879</u>	<u>\$ 396,549</u>	<u>\$ 306,182</u>

(二)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0,134	219,636
加：追溯調整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	-	10,498
減：買回庫藏股	3,019	3,01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227,115	227,115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5,926	999
	<u>233,041</u>	<u>228,114</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突)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七年第一季每股盈餘時，九十七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83 元及 1.41 元減少為 1.75 元及 1.35 元。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133	\$ 79,133	\$ 58,087	\$ 58,087
存出保證金	124,748	-	202,661	-
	64,289	64,289	67,055	67,055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3,333	183,333	217,704	217,704
存入保證金	2,229	2,229	1,821	1,821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49,466 千元及 903,708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42,812 千元及 2,233,567 千元。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472 千元及 1,165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29,866 千元及 40,384 千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國外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跌1%，將使其之公平價值下降791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持有之外幣淨金融負債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日幣、港幣、新幣、歐元、英磅及人民幣升值1%，將使公平價值約增加6,768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715,511	\$ -	\$ 686,17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應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前述之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部分活期及定期存款、部分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存款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入一年增加1,067千元。

三、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展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長華國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立高分子公司（大立）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Raycon Industrial Co.（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啟成科技公司（啟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九十七年十二月卸任）
寶廣投資公司	董事（九十七年六月新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進 貨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為210,278千元（8%）及459,988千元（7%），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分別為30,649千元（1%）及72,134千元（1%），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6,152千元及9,880千元（佔合併佣金收入分別為14%及7%）。

4.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華宏簽定委任管理服務使用合約，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向華宏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382千元及404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

期末餘額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				
長華塑膠	\$ -	-	\$ 14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華 宏	\$ 10,068	-	\$ 49,813	1
Raycon	7,862	-	25,375	1
其 他	2,887	-	13,512	-
	<u>\$ 20,817</u>	<u>-</u>	<u>\$ 88,700</u>	<u>2</u>
應付票據－關係人				
華 旭	\$ 102,466	27	\$ 171,417	30
華 宏	-	-	14,515	3
長華塑膠	774	-	5,094	1
	<u>\$ 103,240</u>	<u>27</u>	<u>\$ 191,026</u>	<u>3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華 旭	\$ 48,169	3	\$ 55,604	2
大 立	27,887	2	53,278	2
長華塑膠	24,191	1	12,891	-
華 宏	22,339	1	44,736	2
啟 成	-	-	16,171	-
其 他	3,347	-	6,640	-
	<u>\$ 125,933</u>	<u>7</u>	<u>\$ 189,320</u>	<u>6</u>

其 他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長華塑膠	\$ 320,000		\$ 360,000	
上海華長	339,100		304,000	
	(USD 10,000 千元)		(USD 10,000 千元)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 旭	\$ 9,690	\$ 6,977
長華國際	29,766	-
	(RMB 6,000 千元)	
	<u>\$ 698,556</u>	<u>\$ 670,977</u>

二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額度及廠商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258,827	\$ 269,696
房屋及建築	255,947	263,950
出租資產		
土 地	17,504	6,635
建 物	30,012	18,66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320	320
	<u>\$ 562,610</u>	<u>\$ 559,268</u>

三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九十八年第一 季 租 金 支 出
業倉企業公司 (九十七年 四月一日起 變更為弘祥 公司)	倉 庫	租期九十四年十二月 一日至一〇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每月 租金 1,322 千元(含 稅)	<u>\$ 3,776</u>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另支付存出保證金 3,500 千元）：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	\$ 11,895
九十九	15,860
一〇〇	15,860
一〇一	15,860
以後年度	35,686
	<u>\$ 95,161</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13,913 千元、日幣 92,032 千圓及新台幣 103,652 千元。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十；替非關係人 Wah Sin Industrial Pte., Ltd.背書保證 16,955 千元（美金 500 千元）。

(四)本公司對讓售予台新及大眾銀行之應收帳款已開立等額之保證本票（詳附註五），期末未到期應收帳款為 96,003 千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14,553	依合約規定	3
				佣金收入	34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04,454	依合約規定	1
0	本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9,968	依合約規定	2
				佣金收入	43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1,47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0,428	依合約規定	1
0	本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5,32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1,185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1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070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49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686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7,56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21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2,234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95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2,650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87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714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佣金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2,185 96 1,097 19,702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母公司代收款項	- - -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5,235 10,520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6,888 23,782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65	依合約規定	-
3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3,136	依合約規定	1
4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815 1,714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5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2,782 58,600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2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總營收之比率%	
				交 易 條 件	金 額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佣金收入 應收帳款	\$ 204,837 3,467 453,527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3 - 3
0	本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佣金收入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144,906 1,886 2,027 140,138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2 - - 1
0	本公司	華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61 651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0	本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19 30,788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0	本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應收帳款	1,095 6,816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1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885	依合約規定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84 3,801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3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佣金收入 應收帳款	8,990 10,682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3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8,976 15,060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4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1,020 55,131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 -